

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工况说明
-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				
建设内容	食用菜籽油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菜籽油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菜籽油 15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4.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 《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				

	(12)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开环表【2017】2号 《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2.15。
项目产污现状、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项目验收范围产污现状情况： ①废水： 环评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化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因每年开榨及停榨时对设备的清洗而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植物油类，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场地清洗废水：项目厂区每周冲洗一次，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化验室废水：主要为化验室设备冲洗用水，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经现场核实： 项目化验室已停用，无化验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②废气： 环评中：

	油脂加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焙炒废气。粉尘：要求在各粉尘产生工序的排气口前安装集尘罩，将粉尘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过滤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焙炒废气：项目炒籽工序和扬烟工序会产生含尘含油废气，直接排空，因排放量较小，且无有毒成分，周围环境空旷，常年风速较大，故不构成明显影响；精炼废气：本项目精炼车间使用的浸出溶剂（6#溶剂油）由正己烷、环己烷、支链烷烃、少量烯烃、极少量苯及苯的同系物组成，由于该溶剂具有挥发性，使得环境空气中的有机溶剂类含量有所升高，并且有较浓的刺激性气味，会污染环境并影响工人的身体健康。要求厂家将生产设备集中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集气罩通过排气筒在屋顶排放，排放量很小，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筛选车间产生的粉尘、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排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排口废气污染物饮食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浓度限值；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2，15m）引至屋顶排放，排口废气污染物精炼废气集气装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
--	---

	环评中：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噪声经过隔声和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经现场核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等。 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厂房隔声良好，且项目所处位置空旷，周边无其余建筑。项目夜间不作业，厂房四周均种植绿植。 ④固体废物： 环评中：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中的杂质、油渣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杂质：本项目原料中的杂质产生量为 0.6t/a，卖给周围农民回收作饲料，不外排。 油渣饼：本项目油渣饼的产生量约 9t/a，卖给周围农民回收作饲料，不外排。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按工作日 280d、定员 6 人计）。生活垃圾暂时堆放于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故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经现场核实：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加工产生的杂质、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渣饼、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原料中的杂质、生产中产生的油渣饼由附近农民作为饲料回用。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 4）处理。
--	--

	②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完工，2017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以上情况，项目验收产污现状如下： 1、废水 项目化验室已停用，无化验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筛选车间产生的粉尘、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排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排口废气污染物饮食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浓度限值；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2，15m）引至屋顶排放，排口废气污染物精炼废气集气装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等。 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
--	---

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厂房隔声良好，且项目所处位置空旷，周边无其余建筑。项目夜间不作业，厂房四周均种植绿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加工产生的杂质、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渣饼、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原料中的杂质、生产中产生的油渣饼由附近农民作为饲料回用。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 4）处理。

二、验收标准

根据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表【2017】2 号 2012.7.6”和《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布袋除尘器及油烟集气装置排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饮食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浓度限值；精炼废气集气装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1-1、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颗粒物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	表 2 小型浓度限值	2.0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1.0	/	
	非甲烷总烃	控浓度限值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土地处理系统三级池尾水污染物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	pH	表 4 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悬浮物		70mg/L		
	氨氮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化学需氧量		100mg/L		
	动植物油		1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 300m²，年产 152 吨菜籽油。
- 项目生产用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菜籽油除杂机	--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电加热炒料机	YJY-CD3	2	1	设备减少
3	螺旋榨油机	YJY-Z450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	便携式连续炼油机	YJY-LD2	2	1	设备减少
5	精炼机	YJY-L3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6	灌装机	半自动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7	压盖机	半自动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8	储油罐	/	10	8	设备减少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菜籽	600t	外购	480t	用量减少

7、劳动定员及建设进度

环评：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采用单班制，项目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年生产 280 天。

实际：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工作制采用单班制，项目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年生产 120 天。

8、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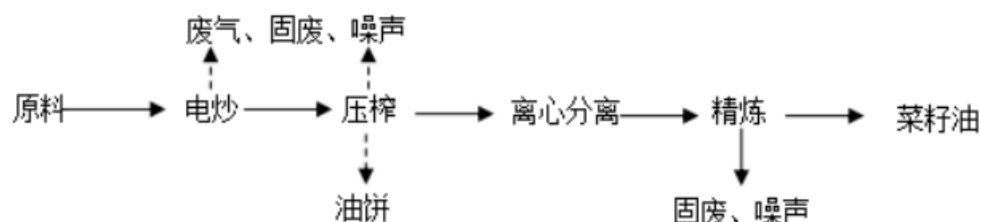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流程图

②污染工序:

- (1)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筛选车间产生的粉尘、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 (3) 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等;
- (4)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加工产生的杂质、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渣饼、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9、排水以及水平衡

环评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化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因每年开榨及停榨时对设备的清洗而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植物油类,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场地清洗废水:项目厂区每周冲洗一次,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化验室废水:主要为化验室设备冲洗用水,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经现场核实:

项目化验室已停用,无化验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本次验收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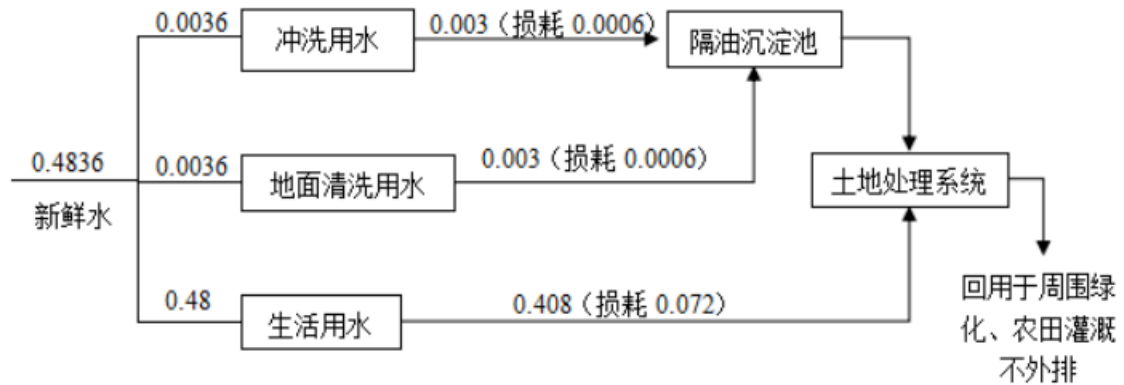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表【2017】2 号 2012.7.6”和《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筛选车间产生的粉尘、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2，15m）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DW001，15m）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饮食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浓度限值；排气筒（DW002，15m）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筛选车间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		饮食油烟	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1,15m)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浓度限值
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2,15m)引至屋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焙炒工序集气罩	筛选工序布袋除尘装置
	
筛选粉尘、焙炒工序衔接管	精炼工序集气罩
	
精炼废气排气筒 (DW002)	焙炒烟气、筛选粉尘排气筒 (DW0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验室已停用，无化验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表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设备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pH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场地清洗废水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土地处理系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人员噪声等。

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厂房隔声良好，且项目所处位置空旷，周边无其余建筑。项目夜间不作业，厂房四周均种植绿植。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噪声	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厂房隔声良好，且项目所处位置空旷，周边无其余建筑。项目夜间不作业，厂房四周均种植绿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周边绿化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加工产生的杂质、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渣饼、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原料中的杂质、生产中产生的油渣饼由附近农民作为饲料回用。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4）处理。

表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料加工产生的杂质、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渣饼		项目原料中的杂质、生产中产生的油渣饼由附近农民作为饲料回用。
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4）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点



危废暂存间

表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占地面积300m ² ，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300m ² ，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及化验室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08t/d（114.24t/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设备冲洗用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85t/a。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化验用水：化验废水产生量为0.85t/a。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项目化验室已停用，无化验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经监测，项目土地处理系统三级池尾水废水污染物pH、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菜籽进入电加热炒料机炒制时，会产生油烟废气，项目炒制工艺在全封闭的电加热炒料机内进行，仅原料进出口会有少量油烟废气排出，由于排放量很少，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筛选车间产生的粉尘、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W001）引至屋顶排放；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1）引至屋顶排放；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2）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DW00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饮食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小型浓度限值；排气筒（DW002）废气污染物需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焙炒废气、筛选粉尘排气筒（DW00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精炼车间排气筒（DW002）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4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噪声经过隔声和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厂房周边种植绿植。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中的杂质、油渣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杂质：本项目原料中的杂质产生量为0.6t/a，卖给周围农民回收作饲料，不外排。 油渣饼：本项目油渣饼的产生量约9t/a，卖给周围农民回收作饲料，不外排。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8t/a（按工作日280d、定员6人计）。生活垃圾暂时堆放于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加工产生的杂质、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渣饼、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原料中的杂质、生产中产生的油渣饼由附近农民作为饲料回用。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4）处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食用植物油作为生活必需品，其消耗量稳定，高峰通过市场调研，发现该市场具有一定的前景，于 2016 年投资 10 万元筹建了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有年产 200 吨菜籽油的生产能力。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二级标准；周围水环境（南江河）水质为《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符合该水体功能要求的III类；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夜间能达到2类标准。

3、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和销售食用植物油。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及2013年修改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厂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从总平面布置图中我们可以看出，办公区在厂区的西北方向。而本区域主导风向为NE、SW向，因此，可以看出办公区不在生产车间的下风向，污染物不会飘散到办公区。可以看出厂区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设在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租用闲置土地。项目临近164县道，项目交通十分便利。厂区较宽阔，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有利于地面设施布置；厂区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厂区的选址是合理的。详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菜籽进入电加热炒料机炒制时，会产生油烟废气，项目炒制工艺在全封闭的电加热炒料机内进行，仅原料进出口会有少量油烟废气排出，由于排放量很少，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及化验室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8t/d（114.24t/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设备冲洗用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5t/a。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化验用水：化验废水产生量为 0.85t/a。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噪声经过隔声和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中的杂质、油渣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杂质：本项目原料中的杂质产生量为 0.6t/a，卖给周围农民回收作饲料，不外排。

油渣饼：本项目油渣饼的产生量约 9t/a，卖给周围农民回收作饲料，不外排。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按工作日 280d、定员 6 人计）。生活垃圾暂时堆放于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故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投资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治理等，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本项目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要求

1、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加强运营期的管理，做到环境的清洁、文明、安静。

2、做好项目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环保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3、加强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4、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供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议公众参与，多与周边群众交流，以改进不足之处。

5、项目运营期间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空调使用过程中应避免无效调温过度耗电；选用节能型灯具，合理调配室内照度，减少总耗电。

6、项目基础资料有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您公司报来的《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建设项目位于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该项目租用硒味园公司原有厂房 300 平方米，规模：年产食用植物油 200 吨。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大气、固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3、营运期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过滤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营运期产生的油渣饼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固废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指定地点处置，不外排；生产期间产生的危废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5、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营运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6、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运行备案，试运行 3 个月内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34日、12月4-5日对年产200吨食用植物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0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表【2017】2 号 2012.7.6”，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生产废水尾水 J1	4 次/天，2 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精炼废气排口 FQ1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及焙炒油烟排口 FQ2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5 次/天，2 天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2、N3、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34 日、12 月 4-5 日对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7-2、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日期和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精炼废气排口 FQ1									
			2021.07.23				2021.0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温度（℃）			31.4	31.1	31.9	--	32.5	32.9	33.5	--	--	--
含湿量（%）			5.3	5.3	5.3	--	5.2	5.2	5.2	--	--	--
流速（m/s）			6.7	6.7	6.8	--	6.7	6.8	6.7	--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有效截面积（m²）			0.0177							--	--	--
标干流量（m³/h）			312	312	316	--	311	315	310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12	2.90	3.36	3.13	2.99	2.74	3.05	2.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⁴	9.05×10 ⁻⁴	1.06×10 ⁻³	9.79×10 ⁻⁴	9.30×10 ⁻⁴	8.63×10 ⁻⁴	9.46×10 ⁻⁴	9.13×10 ⁻⁴	1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1 可见，项目精炼工序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 测日期和 点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布袋除尘及焙炒油烟排口 FQ2									
		2021.12.04				2021.1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温度（℃）		12.3	12.4	12.5	--	11.8	11.8	11.4	--	--	--
含湿量（%）		1.8	1.9	1.8	--	1.6	1.9	1.8	--	--	--
流速（m/s）		3.0	3.1	2.9	--	3.4	3.5	3.4	--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有效截面积（m²）		0.0314							--	--	
标干流量（m³/h）		273	286	268	--	316	324	315	--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18.9）	20.7	21.6	21.2	<20 （19.7 ）	<20 （19.2 ）	20.7	2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³	5.92×10 ⁻³	5.79×10 ⁻³	5.86 ×10 ⁻³	6.23×10 ⁻³	6.22×10 ⁻³	6.52×10 ⁻³	6.52×10 ⁻³	3.5	达标
备 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点位 检测日期、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布袋除尘及焙炒油烟排口 FQ2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2021.12.04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366	0.10	0.25	2.0
		第二次	384	0.38		
		第三次	373	0.24		
		第四次	396	0.30		

		第五次	384	0.24		
2021.12.05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362	0.23	0.22	2.0
		第二次	396	0.28		
		第三次	362	0.14		
		第四次	396	0.22		
		第五次	384	0.21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基准灶头个数为 1.5 个； 2.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2、7-3 可见，项目布袋除尘及焙炒油烟排气筒排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34 日、12 月 4-5 日对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2021.07.2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1.31	1.25	1.1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1.61	1.92	1.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1.61	2.00	1.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1.88	1.83	1.68		
		最高点值	1.88	2.00	1.89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0.199	0.230	0.25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0.511	0.575	0.4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454	0.488	0.43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626	0.717	0.547		
		最高点差值	0.427	0.487	0.288		
2021.07.24	非甲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1.30	1.45	1.42	4.0	达标

	总烃 (mg/m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1.73	1.93	1.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04	1.85	1.9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1.79	1.88	1.66		
		最高点值	2.04	1.93	1.93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0.283	0.171	0.2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0.537	0.597	0.57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508	0.426	0.4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594	0.682	0.666		
		最高点差值	0.311	0.511	0.464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4 可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34 日、12 月 4-5 日对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2021.07.23	2021.07.24	L _{eq} [dB (A)]	达标
N1、厂界东南侧 1m 处	昼间	53	57	60	达标
	夜间	45	43	50	达标
N2、厂界西南侧 1m 处	昼间	54	58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N3、厂界西北侧 1m 处	昼间	53	58	60	达标
	夜间	43	45	50	达标
N4、厂界东北侧 1m 处	昼间	52	57	60	达标
	夜间	43	45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5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化验室已停用，无化验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设备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引入土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及农田灌溉。

经监测，项目土地处理系统三级池尾水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筛选车间产生的粉尘、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W001）引至屋顶排放；焙炒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1）引至屋顶排放；精炼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W002）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DW00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饮食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浓度限值；排气筒（DW002）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焙炒废气、筛选粉尘排气筒（DW001）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精炼车间排气筒（DW002）废气污染物非甲烷

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厂房周边种植绿植。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加工产生的杂质、生产工序产生的油渣饼、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原料中的杂质、生产中产生的油渣饼由附近农民作为饲料回用。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 4）处理。

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200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表【2017】2号2012.7.6”和《年产200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520121MA6DMYC25T001W。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开环表〔2017〕2号

审批意见: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您公司报来的《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建设项目位于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该项目租用硒味园公司原有厂房 300 平方米,规模:年产食用植物油 200 吨。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大气、固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3、营运期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过滤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营运期产生的油渣饼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其他固废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指定地点处置,不外排;生产期间产生的危废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5、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营运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6、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运行备案,试运行 3 个月内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经办人: 李媚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杨明平



公章
2017年2月15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1071402 号

委托单位：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3-24 日、12 月 04-05 日对 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验收监测项目（项目地址：开阳县城关镇顶方村田家寨组）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1.07.23	1.7	1.4	82.4%
2021.07.24	1.7	1.3	76.4%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生产废水尾水 J1	4 次/天，2 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精炼废气排口 FQ1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及焙炒油烟排口 FQ2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5 次/天，2 天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N1、N2、N3、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0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3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生产废水尾水 J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7.23	pH（无量纲）	7.57	7.49	7.55	7.48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8	32	34	35	32	70	达标
	氨氮（mg/L）	1.51	1.58	1.45	1.38	1.48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5	60	58	58	5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4	17.9	18.4	19.8	18.9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05	0.60	1.08	0.76	0.87	10	达标
2021.07.24	pH（无量纲）	7.61	7.45	7.54	7.44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1	30	33	27	30	70	达标
	氨氮（mg/L）	1.60	1.58	1.41	1.62	1.55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9	62	57	62	6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19.9	19.1	18.6	19.0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80	0.93	1.00	0.79	0.88	1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精炼废气排口 FQ1											
		2021.07.23					2021.0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12	2.90	3.36	3.13	2.99	2.74	3.05	2.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⁴	9.05×10 ⁻⁴	1.06×10 ⁻³	9.79×10 ⁻⁴	9.30×10 ⁻⁴	8.63×10 ⁻⁴	9.46×10 ⁻⁴	9.13×10 ⁻⁴	10	达标		
	1.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布袋除尘及焙炒油烟排口 FQ2											
		2021.12.04					2021.1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温度 (℃)		12.3	12.4	12.5	--		11.8	11.8	11.4	--		--	--
含湿量 (%)		1.8	1.9	1.8	--		1.6	1.9	1.8	--		--	--
流速 (m/s)		3.0	3.1	2.9	--		3.4	3.5	3.4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²)		0.0314										--	--
标干流量 (m³/h)		273	286	268	--		316	324	31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18.9)	20.7	21.6	21.2		<20 (19.7)	<20 (19.2)	20.7	2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³	5.92×10 ⁻³	5.79×10 ⁻³	5.86×10 ⁻³		6.23×10 ⁻³	6.22×10 ⁻³	6.52×10 ⁻³	6.52×10 ⁻³		3.5	达标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表 8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点位 检测日期、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布袋除尘及焙炒油烟排口 FQ2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2021.12.04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366	0.10	0.25	2.0
		第二次	384	0.38		
		第三次	373	0.24		
		第四次	396	0.30		
		第五次	384	0.24		
2021.12.05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362	0.23	0.22	2.0
		第二次	396	0.28		
		第三次	362	0.14		
		第四次	396	0.22		
		第五次	384	0.21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基准灶头个数为 1.5 个; 2.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浓度 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7.23	第一频次	23.5	86.7	59	1.4	东北
	第二频次	26.4	86.5	54	2.0	东北
	第三频次	27.3	86.5	53	1.9	东北
2021.07.24	第一频次	22.7	86.7	64	2.3	东北
	第二频次	24.1	86.7	57	1.7	东北
	第三频次	28.4	86.4	52	1.4	东北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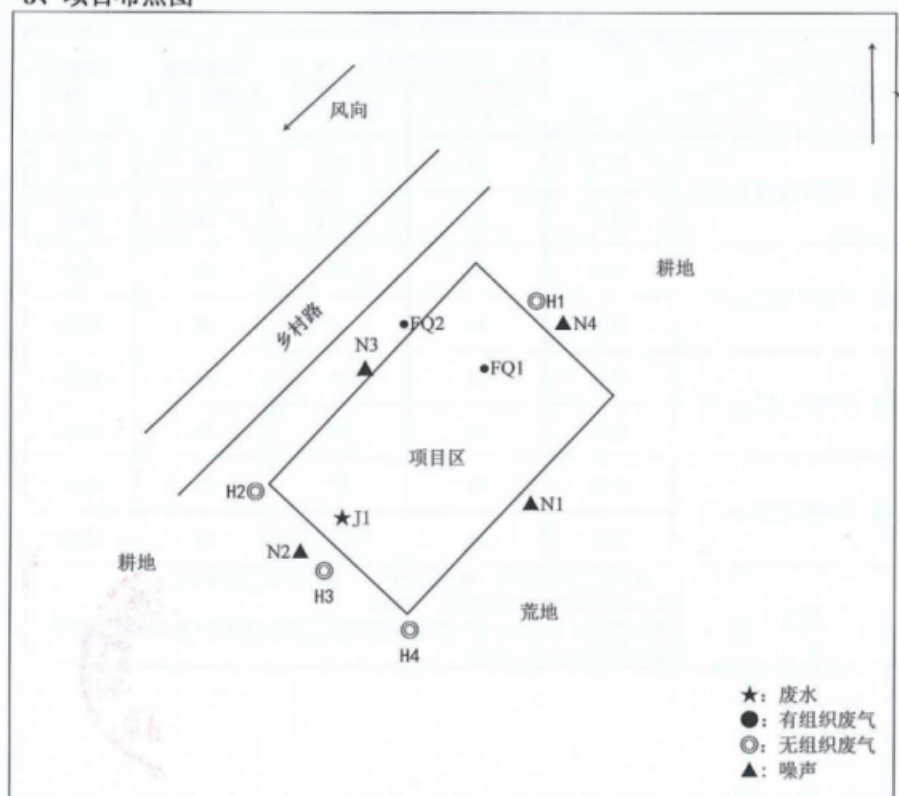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2021.07.23	非甲烷 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1.31	1.25	1.1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1.61	1.92	1.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1.61	2.00	1.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1.88	1.83	1.68		
		最高点值	1.88	2.00	1.89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0.199	0.230	0.25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0.511	0.575	0.4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454	0.488	0.43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626	0.717	0.547		
		最高点差值	0.427	0.487	0.288		
2021.07.24	非甲烷 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1.30	1.45	1.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1.73	1.93	1.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04	1.85	1.9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1.79	1.88	1.66		
		最高点值	2.04	1.93	1.93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0.283	0.171	0.2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0.537	0.597	0.57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0.508	0.426	0.4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0.594	0.682	0.666		
		最高点差值	0.311	0.511	0.464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_{eq}[\text{dB}(\text{A})]$	是否 达标
		2021.07.23	2021.07.24		
N1、厂界东南侧 1m 处	昼间	53	57	60	达标
	夜间	45	43	50	达标
N2、厂界西南侧 1m 处	昼间	54	58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N3、厂界西北侧 1m 处	昼间	53	58	60	达标
	夜间	43	45	50	达标
N4、厂界东北侧 1m 处	昼间	52	57	60	达标
	夜间	43	45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项目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军路

审核: 黄

签发: 2024年12月23日

签发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检测专用章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项目大门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1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工况说明

年产 2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现申请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生产能力已达环评生产能力 75%以上。

特此说明。

贵州开阳高新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0] 号

甲方：贵州开阳高新福硒福硒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	桶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6-06	固	其他	

二、委托期：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回收单价（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

项目	数量	单价（元/吨）	费用	备注
----	----	---------	----	----

			(元)	
废矿物油		6000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 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签订合同时预付 6000 元
废活性炭		6000		

2、乙方付款回收的，现场核对好数量后即付款，甲方支付处理
处置费等费

用的，转移手续办理完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
额的 1%缴纳滞纳金。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
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
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
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
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
物转移要求的，

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
定。

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乙方共同承担《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

的填报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
取危险废物，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具体
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七、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如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均按费用总额的 1‰ 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并有权单
方面中止协议。

3.1、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十、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二份，甲
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贵州开阳高新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快联华恒石

法定代表人：吴长方

法定代表人：倪真云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18985137873

联系电话：

开户行：开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紫江分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阳新
华支行

账号：82000000000249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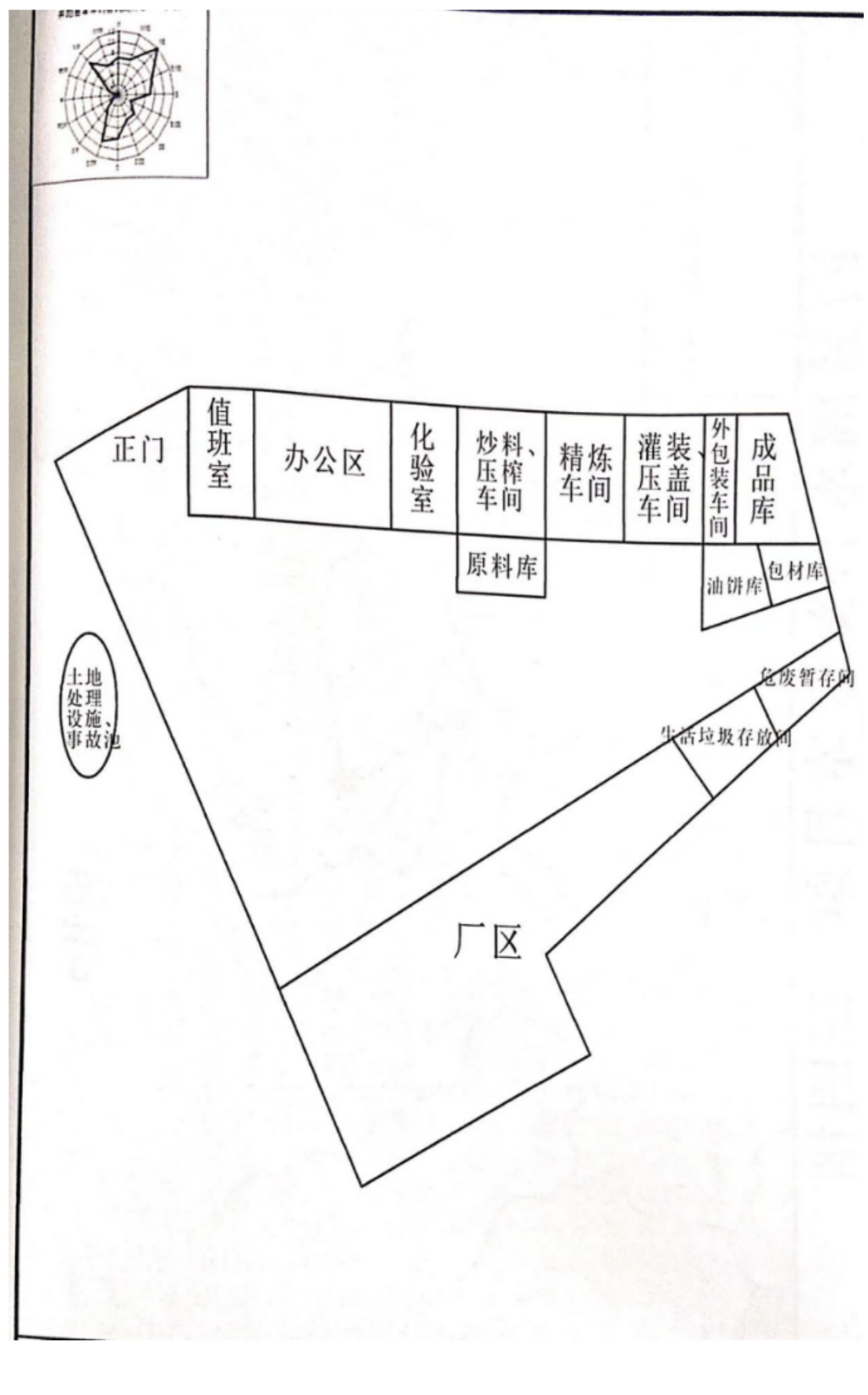
账号：52001614236052508740

2021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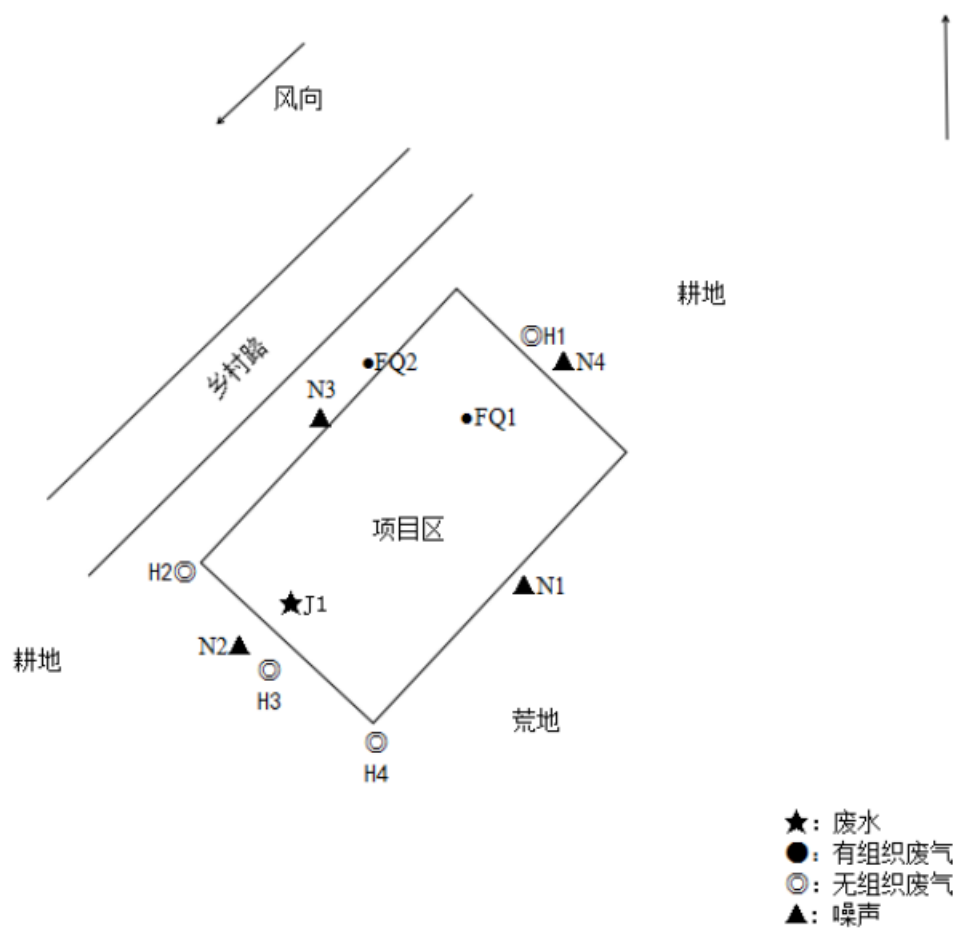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